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審計部函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交通部查明妥處並陳報本院，復因交通部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函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交通部查明妥處並陳報本院，復因交通部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院核辦乙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汽車裝載貨物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經過磅顯示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案件，高公局認為該局無舉發職權，遂將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函送轄區相關公警大隊，而公警大隊則依警政署函示，認為上述案件因未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適用要件，依法不得逕行舉發，爰復請高公局本於權責卓處。高公局與警政署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且歷時多年，延宕至今均未能解決舉發職權之歸屬，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5年多來已有近3成違規案件車輛行駛於國道，相關機關相互推諉，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及時提出有效對策，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核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

(二)查高公局已多次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研商配合地磅站執勤事宜，並於員警未於地磅站執勤期間，如遇車輛超載時，由地磅操作人員立即通知公警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公警大隊)員警到場開單處理；高公局所屬工務段並依「地磅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定期(每半月1次)將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函送轄區相關公警大隊逕行舉發。

(三)為此，公警局曾於104年2月24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並據該署同年3月6日函示：「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國道各固定地磅站，經過磅顯示超載，既依公路主管機關所設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過磅，即難謂『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不因現場無交通勤務警察而得逕予舉發。」於同年月10日轉知所屬各公警大隊略以：高公局所屬工務段按月函送公警大隊過磅超載未取締案件過磅採證資料，因未符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適用要件，依法不得依過磅採證資料逕行舉發超載違規，請各大隊於接獲地磅操作人員通知後，儘速派員到場協助取締……。另於同年5月8日再函所屬各公警大隊略以：上開高公局所屬工務段定期函送各大隊之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礙於法令規定，無法協助高公局逕行舉發，請各大隊將上揭資

料函復高公局所屬各工務段，依權責卓處。各公警大隊迄今仍係依公警局上開104年5月8日函示，並未協助辦理逕行舉發，多係復請各工務段本於權責卓處。

(四)經詢據高公局表示，依高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局針對地磅業務之職掌僅為地磅設施規劃、設計、運作之督導與考核管理；而公警局組織規程則明確規定，警政署為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國道公路警察局，其職掌業務包括收費站、地磅、服務區與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等。另依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中所謂「交通稽查」應屬於有違規情形之行政調查，例如車燈損壞仍駕車或超速等違規情形之稽查；稽查之目的係為蒐集違規事實以作為處罰之證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即為交通稽查權限歸屬之規定。故地磅之稽查取締已明列於公警局組織規程，應由該局執行之。是故，若當過磅車輛超載時，公路警察大隊未派員警到場執行超載取締，或超載車輛逕行駛離地磅站時，高速公路局所屬分局轄管工務段會將超載未取締案件之過磅影像及過磅資料，函送相關公路警察大隊。

(五)公警局則稱，員警於地磅站執行交通稽查係依據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如有發現交通違規，則依處理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舉發違規。而高公局係高速公路之公路主管機關，地磅站係該局設置之執法設備，依前揭法規，如查獲汽車超載違規行為，高公局及公警局均屬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機關，得依規定舉發或取締之。高公局及公警局既同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主體，遇有國道高速公路駕駛人有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公路主管機關高公局應不待公警局員警到場，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

(六)經查，高速公路地磅站於遇有違規超載情事時，地磅人員通知員警到場取締，並由公警局所屬公警大隊派員前往處理，原即係高公局及公警局於地磅管理所採行之作業模式。本爭點在於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所定逕行舉發要件之適用疑義，及公路主管機關對違反道路管理行為是否得為職權舉發。交通部為此，曾於105年5月31日函詢法務部釐清「行政機關得否為檢舉交通違規之主體」之適法性，法務部亦於105年7月5日函復略以，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有關證據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立法規範意旨，行政機關得做為該條規定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主體。另依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而該條例有關超重、超載之相關條文為第29條、第29條之2及第30條，顯見違反上述條文規定者，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惟高公局與公警局各執一辭，迄今未有共識。依行政程序法第14條第1項「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之規定，允宜由行政院協調交通部及警政署，積極謀求解決方案，早日妥善解決，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七)據審計部統計，自104年起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超載車輛未開單計20,292輛次，未開單率為28.34%，顯示5年多來已有近3成違規案件車輛行駛於國道，肇致衍生用路人安全之風險。

(八)綜上，汽車裝載貨物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經過磅顯示違規超載，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案件，高公局認為該局無舉發職權，遂將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函送轄區相關公警大隊，而公警大隊則依警政署函示，認為上述案件因未符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適用要件，依法不得逕行舉發，爰復請高公局本於權責卓處。高公局與警政署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且歷時多年，延宕至今均未能解決舉發職權之歸屬，肇致上述超載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5年多來已有近3成違規案件車輛行駛於國道，相關機關相互推諉，未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及時提出有效對策，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核有違失。

二、汽車違規超載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高公局與公警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致有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經統計自104年1月起至109年8月止，估計近3億元，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亦使違規超載之駕駛者產生僥倖心態，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顯有疏失。

(一)按處罰條例第9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3個月不得舉發。」而處理細則第28條亦規定：「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4日內移送處罰機關。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

為日起30日內為之。……」

- (二)有關汽車裝載貨物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經過磅顯示違規超載，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案件，因高公局與公警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高公局認為該局無舉發職權，遂將超載未取締案件資料函送轄區相關公警大隊，而公警大隊則復請高公局各工務段本於權責卓處等情，已如前述。經查，上述案件，後續均未予處理，肇致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均已逾處罰條例第90條及處理細則第28條等規定之法定舉發期限，依規定即已不得再為舉發。
- (三)經審計部統計，自104年1月起至109年8月止，上述未取締案件計20,292件(占超載車數之28.34%；未區分屬於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20%，應當場禁止其通行者之件數)(如附表一)；依高公局各分局移送公警大隊109年6月份超載未取締案件過磅資料計127筆，排除缺乏相關車輛之核定重量、過磅總重數據之北分局七堵工務段移送之27筆，該100筆¹未舉發案件應處罰鍰計144萬9,000元(如附表二)(平均每筆罰鍰金額較107年7月時下降約5.25%)，據此推估，104年1月至109年8月間違規超載貨車，因相關機關未依規定舉發之20,292筆案件，應罰而未裁處罰鍰近3億元(1,449,000元/100筆*20,292筆=294,031,080元)。
- (四)綜上，汽車違規超載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其中未有員警到場而未予取締之案件，因高公局與公警局之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致有應罰而未裁處之罰鍰，經統計自104年1月起至109年8月止，估計近3億

¹ 其中北分局七堵工務段移送之27筆，缺乏相關車輛之核定重量、過磅總重數據，復因公路總局提供之108及109年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資料未臻完整及正確，爰僅能就其餘100筆過磅結果超載公噸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所訂分級加重處罰規定計算。

元，不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亦使違規超載之駕駛者產生僥倖心態，更危及大眾行車安全，顯有疏失。

三、高速公路於未設置地磅站路段，如發現有疑似超載車輛，係由公安局員警引導至交流道附近民間地磅站過磅，其過磅費用，現階段規定由員警代墊，再彙整報高公局核銷。部分民間地磅站業者收取過磅費用，但部分業者則未收取，恐有占人民便宜之虞。相關機關允應研議有關至民間地磅站過磅費用支付之合理做法，以減輕員警負擔，避免滋生無謂困擾。

(一)查高速公路於未設置地磅站路段，如發現有疑似超載車輛，現行做法係由公安局員警引導至交流道附近民間地磅站過磅，而其過磅費用，依高公局98年12月9日管字第0986008571號函由員警代墊，公安局每月再彙整核銷資料報高公局，高公局統一匯款至公安局帳戶，再轉發還原代墊費用之員警。

(二)經查，目前各民間地磅站業者收費情形不一（如附表三），有「有無超載皆收費」、「超載收費、無超載則不收費」、「均不收費」……等情，且每件過磅費用為80元至200餘元不等，以公安局第一警察大隊為例，經統計該大隊107年至109年7月底，引導載重車輛至民間地磅站共779件，過磅費用共13萬7,970元。

(三)雖現行做法係由員警代墊過磅費用，惟執行公務時由員警私人代墊費用，且須俟每月彙整收費資料核銷，幾經轉手再發還原代墊費用之員警，核有未妥，況員警並非時常攜帶足夠現金以為支付，易滋生無謂困擾。而各民間地磅站業者收費情形不一，甚至有不收費情形，雖部分業者係「自願不收費」，惟為避免日後無謂爭議，允應研議費用支付之合理做

法。

(四)據高公局表示，於該局與公警局舉辦之聯席會報中，已由二局首長達成協議，高公局並已核定該局北分局所送「轄區公路警察大隊引導載重車輛至民間地磅站過磅經費計畫(草案)」及請中、南分局速洽公警各大隊及民間地磅業者比照辦理²。

(五)綜上，為避免員警未攜帶足夠現金支付過磅費用，甚至由超載車輛駕駛付費，滋生無謂困擾，亦為減輕員警負擔，並解決民間地磅站業者收費狀況不一之情形，交通部(高公局)與警政署(公警局)允應儘速研議有關至民間地磅站過磅費用支付之合理做法，並視高公局與公警局聯席會報協議之草案所定處理方式及執行狀況，研議儘速全面比照辦理。

四、高公局曾於106年10月對高速公路大貨車交通量較高路段及時段之分析，作為各地磅站安排開磅之參考，惟迄今已逾3年餘，未再更新，且實際開磅率亦呈逐年下降之勢，容有未洽；又動態地磅站既可有效解決車輛等待過磅時間及可能造成回堵至主線的情形，惟目前原則規劃每年僅增設3處動態地磅，是否足數所需，允宜研酌加速動態地磅之設置，以提升過磅效率，並降低逃磅率及超載率。

(一)查高速公路目前仍係以傳統靜態式地磅作為重車管理之工具，高公局於國道1、3、5、6及10號沿線25處地點設置15個、21個、6個、1個及1個，共44個地磅站，其中19處地點為南下、北上雙向皆設站，另6處地點僅單向設站。該44個地磅站多採24小時機動開磅方式運作，並儘量安排前後相鄰兩站雙向交

² 高公局110年2月8日管字第1100002199號函。

錯開磅，特殊情形時始同側開磅，以避免載重車輛逐站過磅，影響行駛效率。

- (二) 經查，高公局為發揮地磅站運作功能，訂有「地磅管理作業程序」³，除對停磅處理、地磅維護及檢修、定期檢定、業務巡查督導等訂有規範外，亦訂定車輛過磅作業程序與報表處理。高公局於106年10月24日國道3號聯結車超載之重大交通事故後，已重新檢討地磅站機動開磅原則，於同年12月26日函囑各分局，同一地磅站每月至少有3~5%時間應同時雙向開磅，各向地磅站每日至少需開磅1班次(8小時)。該局嗣於108年7月1日新增第3項原則：「於地磅站雙向開磅時，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在深夜時段辦理」(係為避免載重車輛存有避開白天開磅時段心理，於夜間超載行駛高速公路)。另高公局分析106年10月份高速公路重型車輛交通量較高之路段及時段，供作為各地磅站安排開磅之參考。
- (三) 復查，高公局自106年10月後，即未再對高速公路大貨車交通量較高之路段及時段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分析，迄今已逾3年餘，未再更新。惟據審計部查核結果，各地磅站107年7月份實際平均開磅率為53.64%，低於106年10月(前述國3聯結車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月份)之57.27%；另依交通資料，109年1至8月份開磅率53.21%，較107及108年度之54.32%及54.14%，呈逐年下降情形；而各地磅站109年8月工作績效月報表顯示，該月共有超載827輛次，開單708件、未開單119件，未開單比率14.39%，各站平均開磅率53.06%，其中超載率較嚴重(逾平均值)，惟未開單率偏高(逾20%)者，計有羅東北向、

³ 「地磅管理作業程序」於97年3月12日訂定，98年6月5日第1次修正，104年1月22日第2次修正，107年5月25日第3次修正。

蘇澳北向、頭城南向、汐止北向、岡山北向及南向、樹林南向等站超載率較嚴重(逾平均值)；而開磅率偏低(未達50%)者，計有羅東北向、宜蘭北向、新市北向、岡山北向及南向、樹林南向、名間北向及南向、白河南向、善化北向等站。詢據高公局稱，該局與公警局已於108年10月開始合作辦理擴大執法專案，由公警局配合於各地磅站開磅期間到場執行取締超載事宜……云云，上述強化措施既已於108年10月開始辦理，迄109年8月工作績效月報表卻仍有超載率較嚴重(逾平均值)，未開單率偏高(逾20%)者、開磅率偏低(未達50%)者等情形，高公局允應就高速公路大貨車交通量較高路段及時段之最新資料再確實進行滾動式分析，以做為各地磅站安排開磅之參考。

- (四)次查，交通部稱，地磅所在路段因重車比例高，白天開磅往往使得過磅車輛回堵至主線而須臨時停磅，致影響開磅率；高公局將持續推動動態地磅建置，以篩選疑似超載車輛進站過磅，減少因等候過磅車輛回堵至主線而必須臨時停磅之情形。
- (五)再查，動態地磅系統係於高速公路主線上設有3道門架，於第1道門架處藉由埋設地面之重量感測器(動態地磅)偵測車輛是否有超載疑慮，第2道門架將無超載疑慮車輛之車號，顯示於資訊可變標誌上，該等車輛可直接續行主線，未顯示車號之車輛，則須進入靜態地磅過磅，第3道門架則設有全時錄影機，若應進入靜態地磅而未進入，直接通過主線者，將判定為逃磅，系統並自動輸出相關車輛資料，由公警據以處罰。實施動態地磅可使未超載大貨車得免過磅直接通過，減少車輛等待過磅及可能造成回堵至主線的情形，除可提升過磅效率，亦可遏阻超載

車輛僥倖心理，降低逃磅及超載率。

- (六)目前高公局已於國道1號岡山北向地磅站設置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未超載大貨車可依主線資訊可變標誌指示不須進磅，而未依規定進入地磅站逃磅者，將一律錄影舉發；若成效良好將可擴大於國道其他路段實施。岡山北向動態地磅自108年7月正式啟用至109年8月底，平均每月遵行免進磅車輛數187,387輛，遵行免進磅比例為89.7%；逃磅取締開單件數總計79件（其中2件公警局在109年9月份製單），每件開罰9萬元。逃磅開單件數由108年7-12月（6個月）56件，降至109年1-8月（8個月）23件，有明顯嚇阻逃磅情形。該局預定於110年9月底前將完成汐止南磅、員林南磅及新市南磅等3處動態地磅，111年則規劃設置於樹林南磅、后里北磅及田寮北磅，後續亦原則每年於北、中、南區各增設1處動態地磅。
- (七)綜上，高公局曾於106年10月對高速公路大貨車交通量較高路段及時段之分析，作為各地磅站安排開磅之參考，惟迄今已逾3年餘，未再更新，且實際開磅率亦呈逐年下降之勢，容有未洽；又動態地磅站既可有效解決車輛等待過磅時間及可能造成回堵至主線的情形，惟目前原則規劃每年僅增設3處動態地磅，是否足敷所需，允宜研酌加速動態地磅之設置，以提升過磅效率，並降低逃磅率及超載率。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並請行政院督飭並協調該二機關妥處。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就協助本案查核勾稽統計之相關人員酌適敘獎。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附錄一、各地磅站過磅車輛及超載車輛開單情形

單位：輛次、%

年度 過磅 情形	合計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至8月)
一、高公局網站公告之高速公路過磅情形(註2)							
過磅車輛數	72,536,824	11,886,365	11,008,486	13,160,635	13,384,528	13,432,625	9,664,167
超載車輛數	71,561	13,577	11,875	13,233	12,620	13,043	7,213
超載率	0.10	0.11	0.11	0.10	0.09	0.10	0.07
二、高公局彙整各分局報送之地磅工作績效(註3)							
超載車輛數	71,591	13,589	11,898	13,228	12,620	13,043	7,213
10%-20%	45,539	9,135	8,019	7,985	8,032	7,892	(註4) 4,476
20%以上	26,052	4,454	3,879	5,243	4,588	5,151	2,737
超載開單數	51,299	10,243	7,555	9,410	8,420	9,469	6,202
開單比率	71.66	75.38	63.50	71.14	66.72	72.60	83.49
超載未開單數	20,292	3,346	4,343	3,818	4,200	3,574	1,011
未開單比率	28.34	24.62	36.50	28.86	33.28	27.40	14.02
開磅率			57.16	(註5) 57.54	54.32	54.14	53.21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審計部統計分析。

- 註：1. 所載「超載車輛」係指超載比率>10%者。
 2. 整理自高公局網站公告之統計資料。惟其中106年度部分，與審計部前查核時於108年1月上網查詢之公告結果(過磅13,802,591輛次、超載13,641輛次)不一，似係因該局更正相關數據所致。
 3. 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4. 按高公局提供資料計為4,479輛次，惟查其中國1數據有散總不符錯誤，爰逕予更正。
 5. 依高公局前於審計部查核時提供各地磅站平均開磅率資料，106年度部分僅統計至10月底止，故本表所列數據為1至10月份之平均開磅率57.54%。

附錄二、運用100筆超載未開單移送公警單位之資料，設算應罰而未裁處罰鍰金額表

單位：噸、新臺幣元

工務段	地磅站	向別	日期	車號	核重 (A)	載重 (B)	超載 %	超重噸數 (B)-(A)	未滿1噸 以1噸計	設算罰鍰
斗南	員林	北	1090606	XXX-Y9	23.00	26.41	14.83	3.41	4	14,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09	5G-XXX	8.80	9.90	12.50	1.10	2	12,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18	XXX-H9	17.00	20.81	22.41	3.81	4	14,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24	KEF-XXXX	6.20	6.91	11.45	0.71	1	11,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26	KEF-XXXX	17.00	18.94	11.41	1.94	2	12,000
斗南	員林	北	1090628	XXX-UJ	10.40	11.75	12.98	1.35	2	12,000
大甲	後龍	南	1090623	KNA-XXXX	35	42.53	21.51	7.53	8	18,000
大甲	大甲	北	1090602	KLE-XXXX	46	53.28	15.83	7.28	8	18,000
大甲	大甲	北	1090604	KEA-XXXX	17	20.04	17.88	3.04	4	14,000
大甲	大甲	北	1090623	KLA-XXXX	46	55.23	20.07	9.23	10	20,000
南投	名間	北	1090620	XXX-XZ	17	19.98	17.53	2.98	3	13,000
南投	名間	北	1090623	XXX-GX	35	39.33	12.37	4.33	5	15,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15	KEE-XXXX	7.4	8.36	12.97	0.96	1	11,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16	KEA-XXXX	9.5	10.76	13.26	1.26	2	12,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23	XXX-R9	35	38.88	11.09	3.88	4	14,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23	KLA-XXXX	35	39.26	12.17	4.26	5	15,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27	KLA-XXXX	35	38.94	11.26	3.94	4	14,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30	XXX-X8	26	28.78	10.69	2.78	3	13,000
關西	樹林	南	1090630	KLA-XXXX	35	38.84	10.97	3.84	4	14,000
關西	龍潭	北	1090611	KEE-XXXX	11	12.2	10.91	1.20	2	12,000
關西	龍潭	北	1090623	KLJ-XXXX	26	29.34	12.85	3.34	4	14,000
關西	龍潭	北	1090629	XXX-JD	35	39.14	11.83	4.14	5	15,000
關西	龍潭	南	1090627	KLF-XXXX	35	38.9	11.14	3.90	4	14,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03	XXX-AJ	35	38.76	10.74	3.76	4	14,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08	KLE-XXXX	35	38.66	10.46	3.66	4	14,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10	LAD-XXX	35	40.74	16.40	5.74	6	16,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13	KLA-XXXX	35	39.12	11.77	4.12	5	15,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18	XXX-ZC	6.5	7.28	12.00	0.78	1	11,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19	GX-XXX	35	39.2	12.00	4.20	5	15,000
內湖	汐止	南	1090629	XXX-W3	35	38.92	11.20	3.92	4	14,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04	KLB-XXXX	43	48.58	12.98	5.58	6	16,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05	KLF-XXXX	11	13.72	24.73	2.72	3	13,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05	XXX-W9	21	24.02	14.38	3.02	4	14,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12	KLB-XXXX	43	48.22	12.14	5.22	6	16,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12	KLA-XXXX	6.7	7.54	12.54	0.84	1	11,000

工務段	地磅站	向別	日期	車號	核重 (A)	載重 (B)	超載 %	超重噸數 (B)-(A)	未滿1噸 以1噸計	設算罰鍰
內湖	汐止	北	1090617	XXX-W6	7.5	9.4	25.33	1.90	2	12,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20	XXX-W7	17	19.26	13.29	2.26	3	13,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29	XXX-W6	7.5	8.64	15.20	1.14	2	12,000
內湖	汐止	北	1090629	XXX-SR	6.5	7.36	13.23	0.86	1	11,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12	KEF-XXXX	17	19.5	14.71	2.50	3	13,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05	XXX-H9	43	47.4	10.23	4.40	5	15,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11	XXX-R2	43	47.98	11.58	4.98	5	15,000
白河	善化	南	1090616	XXX-GT	17	18.96	11.53	1.96	2	12,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05	KLB-XXXX	26	28.84	10.92	2.84	3	13,000
白河	白河	南	1090608	KEB-XXXX	11	12.32	12.00	1.32	2	12,000
白河	白河	北	1090606	XXXX-Q9	3.49	4.24	21.49	0.75	1	11,000
白河	古坑	北	1090618	XXX-AK	43	47.42	10.28	4.42	5	15,000
白河	白河	北	1090619	KLE-XXXX	35	38.9	11.14	3.90	4	14,000
白河	白河	北	1090619	KLD-XXXX	43	47.4	10.23	4.40	5	15,000
白河	白河	南	1090627	XXX-GT	17	19.16	12.71	2.16	3	13,000
白河	白河	南	1090630	KLC-XXXX	17	18.92	11.29	1.92	2	12,000
白河	善化	南	1090619	XXX-R3	17	18.74	10.24	1.74	2	12,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22	KLE-XXXX	39.5	43.54	10.23	4.04	5	15,000
白河	善化	南	1090630	AVD-XXXX	3.49	4.28	22.64	0.79	1	11,000
白河	善化	北	1090626	KLE-XXXX	43	47.38	10.19	4.38	5	15,000
白河	古坑	南	1090630	KLC-XXXX	35	38.84	10.97	3.84	4	14,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01	XXX-T9	11	12.56	14.18	1.56	2	12,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1	KLC-XXXX	43	47.48	10.42	4.48	5	15,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5	KLF-XXXX	26	30.36	16.77	4.36	5	15,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5	KLB-XXXX	43	48.16	12.00	5.16	6	16,000
新營	新營	南	1090610	XXX-ZF	35	39.12	11.77	4.12	5	15,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01	HA-XXX	15	16.86	12.40	1.86	2	12,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01	KLF-XXXX	26	29.02	11.62	3.02	4	14,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03	XXX-M5	43	48.24	12.19	5.24	6	16,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04	KLD-XXXX	35	39.66	13.31	4.66	5	15,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02	KLB-XXXX	35	39.82	13.77	4.82	5	15,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11	XXX-JA	26	29.16	12.15	3.16	4	14,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6	KEB-XXXX	7.5	8.38	11.73	0.88	1	11,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16	KLA-XXXX	24	26.54	10.58	2.54	3	13,000
新營	新營	北	1090629	KEH-XXXX	11	14.1	28.18	3.10	4	14,000
新營	新營	南	1090617	XXX-X8	50	57.26	14.52	7.26	8	18,000
新營	新營	南	1090622	LAM-XXX	43	48.7	13.26	5.70	6	16,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17	KLB-XXXX	25	27.82	11.28	2.82	3	13,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21	XXX-M3	46	52.14	13.35	6.14	7	17,000

工務段	地磅站	向別	日期	車號	核重 (A)	載重 (B)	超載 %	超重噸數 (B)-(A)	未滿1噸 以1噸計	設算罰鍰
新營	新市	北	1090621	KLD-XXXX	35	44.38	26.80	9.38	10	20,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22	XXX-HQ	17	19.3	13.53	2.30	3	13,000
新營	新市	北	1090626	KLB-XXXX	26	29.88	14.92	3.88	4	14,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18	KLB-XXXX	43	48.64	13.12	5.64	6	16,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30	KLB-XXXX	17	19.32	13.65	2.32	3	13,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30	KLA-XXXX	26.8	29.9	11.57	3.10	4	14,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30	KLE-XXXX	10.4	11.8	13.46	1.40	2	12,000
新營	新市	南	1090630	KLE-XXXX	40	46.26	15.65	6.26	7	17,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03	XXX-G7	43	47.42	10.28	4.42	5	15,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0	XXX-ZF	35	41.62	18.91	6.62	7	17,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5	XXX-ZY	40	44.42	11.05	4.42	5	15,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5	XXX-M9	25	27.68	10.72	2.68	3	13,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03	GO-XXX	35	46.34	32.40	11.34	12	34,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03	KLC-XXXX	43	47.44	10.33	4.44	5	15,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05	KLD-XXXX	46	50.86	10.57	4.86	5	15,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09	XXX-ZX	43	47.6	10.70	4.60	5	15,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10	XXX-M3	50	61.64	23.28	11.64	12	34,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15	XXX-T8	17	18.9	11.18	1.90	2	12,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15	KLB-XXXX	25	28.06	12.24	3.06	4	14,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7	KLB-XXXX	35	39	11.43	4.00	4	14,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18	XXX-VQ	35	38.96	11.31	3.96	4	14,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29	XXX-VF	26	30.04	15.54	4.04	5	15,000
岡山	岡山	南	1090629	XXX-VT	15	16.8	12.00	1.80	2	12,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18	KLE-XXXX	43	50.12	16.56	7.12	8	18,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24	XXX-W9	46	52.46	14.04	6.46	7	17,000
岡山	岡山	北	1090630	XXX-Q9	43	47.44	10.33	4.44	5	15,000
合計										1,449,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審計部統計、設算

附錄三、民間地磅站業者收費情形

公警大隊	民間地磅行號	國道編號	鄰近交流道名稱	鄰近交流道所在公里數	與交流道距離	收費情形
第一大隊	松○地磅	1	圓山	22.8K	1.3K	超載則列印磅單收費，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一大隊	五○精準	1	五股	33.5k	2.6K	超載則列印磅單收費，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一大隊	林○精準	1	林口B	42k	2.5K	超載則列印磅單收費，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一大隊	林○廣福	1	林口A	41.1k	1.2K	皆列印磅單並收費
第一大隊	南○中興	1	南崁	49.6k	1.8K	皆列印磅單並收費
第一大隊	南○長榮	1	南崁	49.6k	1.4K	全程錄影無列印磅單，不收費
第一大隊	大○地磅	2	大園	1.1k	2.1K	列印磅單，不收費。但磅單標註”代磅”
第一大隊	大○地磅	2	大竹	5.3k	1.5K	列印磅單，不收費。但磅單標註”代磅”
第一大隊	中○地磅	1	內壢	57.8k	2.3K	列印磅單，則收費；全程錄影且無列印磅單，不收費
第二大隊	貝○股份有限公司	3	香山	109K	2K	地磅為私人用非營業項目，自願與大隊合作，不收費
第二大隊	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幼獅廠	1	楊梅	69K	2.6K	自願與大隊合作，未收費，如欲簽約亦可配合
第二大隊	大○○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1	湖口	84K	1.5K	自願與大隊合作，未收費
第二大隊	長○○○股份有限公司	1	湖口	84K	2.4K	新竹縣政府前有行文請該公司配合，自願與大隊合作，不收費
第二大隊	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竹北	91K	1.7K	自願與大隊合作，未收費
第二大隊	竹○汙水處理廠	1	新竹95A	95.3K	2.2K	公務機關，自願與大隊合作，不收費
第二大隊	長○○保工程有限公司	1	新竹系統	99K	2.2K	自願與大隊合作，未收費，如欲簽約亦可配合
第三大隊	正○股份有限公司	4	后豐	14K	2K	非營業項目，不收費
第三大隊	宏○鐵工廠	1	豐原	168K	2K	有無超載皆會收費
第三大隊	寶○企業商行	1	南屯	181K	3K	非營業項目，不收費
第三大隊	福○○○股份有限公司	1	王田	189.4K	2K	公務機關，不收費

公警大隊	民間地磅行號	國道 編號	鄰近 交流道 名稱	鄰近交流 道所在 公里數	與交流 道距離	收費情形
第三大隊	允○○業公司 地磅	76 線	埔心	20K	3.9K	公務機關，不收費
第三大隊	建○○○公司 地磅	76 線	員林	22K	0.8K	公務機關，不收費
第三大隊	大○○保員林 回收站	76 線	員林	22K	0.8K	公務機關，不收費
第三大隊	市○鋼鐵	76 線	中興 系統	33K	3.5K	公務機關，不收費
第四大隊	斗○地磅處	1	斗南	240K	2K	超載則列印磅單收費， 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四大隊	豐○○○股份 有限公司	1	麻豆	305K	2K	超載則列印磅單收費， 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四大隊	安○地磅	1	安定	311K	1.5K	超載則列印磅單收費， 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四大隊	環○地磅 (環○○○股 份有限公司)	1	路竹	338K	3K	超載則列印磅單收費， 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四大隊	海○地磅 (長○○○股 份有限公司)	8	海寮	2.6K	1K	自願與大隊合作， 不收費
第四大隊	新○地磅 (統○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8	新市	9K	2K	超載則列印磅單收費， 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五大隊	中○地磅	1	楠梓	357K	1K	超載則列印磅單由駕駛人付費， 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五大隊	利○○○科技 有限公司	1	路竹	339K	2K	超載則列印磅單由駕駛人付費， 無超載則不收費
第五大隊	台○○業股份 有限公司環保 事業營運分處 ○○焚化廠	3	崁頂	421K	5K	公家地磅，不收費
第六大隊	貝○地磅	3	香山	108.9K	0.8K	自願與大隊合作，均不收費
第七大隊	舜○地磅 (回玻環保有 限公司)	3	沙鹿	176K	1K	非營業項目，不收費
第七大隊	全○○○股份 有限公司 (加油站)	3	和美	191K	3K	非營業項目，不收費
第七大隊	陞○金屬企業 有限公司 (金屬回收)	3	烏日	207K	4.5K	非營業項目，不收費
第八大隊	轄線無合格民間地磅站					
第九大隊	方○地磅	3	安坑	31K	0.1K	過磅即須收費。

公警大隊	民間地磅行號	國道 編號	鄰近 交流道 名稱	鄰近交流 道所在 公里數	與交流 道距離	收費情形
第九大隊	臺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 垃圾焚化廠	3甲	萬芳	3.4K	1.5K	公務機關，不收費

資料來源：國道公路警察局